

附件 6-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阳市偃师区水利局偃师区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森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森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

“小微企业名录” 查询截图

